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我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27 名激励对象办理 766,6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

## 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等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回购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乐军 TENG BING SHENG YAN JONATHAN JUN

2020年09月03日